

证券代码：301293

证券简称：三博脑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日下午15:0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831栋公司会议室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阳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线上参会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徐向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26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5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76,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，代表股份 97,450,8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4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，代表股份 29,996,5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76,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26,120,3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90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5,986,98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104,6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,882,387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48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1%；反对 15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；弃权 2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1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0%；反对 15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6%；弃权 2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1,06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5%；反对 22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41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,732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2%；反对 22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；弃权 41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晶迎、魏青扬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